类别号标记：B

**慈溪市新市民服务中心文件**

慈新服建〔2020〕2号 签发人： 罗炯

对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239号建议的答复

岑乾达等代表：

你们在市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加强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宿舍建设的建议》收到后，我中心高度重视，对部分镇（街道）、企业、商会等地多次走访调研，主动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对接，召开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征求座谈会，并向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专题汇报，已形成《关于加快我市流动人口集中居住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提交市委市政府决策。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从土地规划中进行调整建议。**针对议案中关于“存留工业项目总面积10%的员工生活区土地，用于建造员工宿舍、食堂等”的建议，明确可根据工业园区及外来人口的规模，按照实际情况在园区内规划设置一定比例的居住用地用于安排外口公寓项目，在附属用房比例中进行合理布局，在满足消防等各类安全规范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厂区内管理、后勤服务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比例放宽至厂区总建筑面积的20%以内（含20%），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同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积极探索开通绿色通道，采用提前介入、减免税费、联合审批等方式，进一步简化流程、缩短时限，有效提高方案审查服务工作水平。

**二、关于存量建筑改建员工宿舍建议。**针对“实施配套的鼓励政策方面内容”的建议，我中心已提出：供电、供气、供水、广电、电信、环保、环卫等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的收费，均按为居民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收取。流动人口集中居住项目所涉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含人防费）全免。

**三、关于园区内供应租赁型员工集体宿舍建议。**我中心已提出：流动人口集中居住项目建设将按照有利于居住者生产生活、有利于投资者经营管理、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有利于社区服务和发展的要求，以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工业园区、小微园区以及周巷镇、观海卫镇、龙山镇等中心镇、城区周边乡镇（城乡结合部）、其他镇街道建成区为重点区域，加快建设一批集中居住点。同时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国开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现有流动人口集中居住项目贷款政策，实现多渠道、多元化筹措资金。

下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全面推动流动人口集中居住建设项目，衷心感谢岑乾达等代表对新市民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陈奇 联系电话：89294859）

 慈溪市新市民服务中心

 2020年09月08日